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EY WARE ELECTRONICS CO., LTD  
內部控制  
(二階文件)

文件名稱：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

文件編號：IC-AD-20

版 本：1.0

核准	審查	制訂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	頁次	1/6
	版本	1.0
	制/修訂日期	111.11.09

##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防範內線交易，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二、適用範圍

### 1. 適用對象

- 1.1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1.2 前項關係人，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1.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1.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1.5 從前四款所列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2. 本作業程序所稱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範圍，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

範圍如下：

- 2.1 證券交易法第 36 之 1 條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2.2 證券交易法第 157 之 1 條所訂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定義之事項。
- 2.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 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2.5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所訂對財務報告公告前之交易封閉期間。

## 三、名詞定義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	頁次	2/6
	版本	1.0
	制/修訂日期	111.11.09

無。

#### 四、作業內容

##### 1. 訂定依據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2.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及陳核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財務部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因不可抗力發生之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2.1 其職權如下：

2.1.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2.1.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2.1.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2.1.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2.1.5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2.2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2.2.1 評估內容。

2.2.2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2.2.3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2.2.4 其他相關資訊。

##### 3. 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

##### 3.1 評估及核決程序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

頁次

3/6

版本

1.0

制/修訂日期

111.11.09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董事長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 3.2 評估內容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符合下列標準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 3.2.1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 8%以上者。
- 3.2.2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 20%以上者。
- 3.2.3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前利益(損失) 20%以上且金額達六仟萬者。
- 3.2.4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淨值 15%以上者。
- 3.2.5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15%以上者。
- 3.2.6 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3.2.7 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對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與上個月或去年同期相較達 50%以上者。
- 3.2.8 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
- 3.2.9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	頁次	4/6
	版本	1.0
	制/修訂日期	111.11.09

3.2.10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3.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適用對象應：

3.1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3.2 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3 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4. 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

本公司專責單位對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及文件：

4.1 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4.2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4.3 該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5.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5.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自行測試。

5.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解密之管理措施。

### 6.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7.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7.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

頁次

5/6

版本

1.0

制/修訂日期

111.11.09

7.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7.3 資訊應公平揭露。

8.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8.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8.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9.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10. 異常情形之報告

適用對象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稽核室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稽核室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稽核室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1. 違失處置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1.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12.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12. 內線交易之防治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	頁次	6/6
	版本	1.0
	制/修訂日期	111.11.09

12.1 依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所述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12.2 依本作業辦法適用範圍所述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的消息，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12.3 本公司之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13.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14. 教育宣導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對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15.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相關文件

無。

### 六、使用表單

1.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2.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